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00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過去3年，當局在「全民運動日」免費為市民提供多項康體設施，當中涉及的活動宣傳、人手安排及整體開支、入場人次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74)

答覆：

為鼓勵更多人恆常做運動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自2009年起舉辦全民運動日，包括舉行多項免費體育活動，並免費開放轄下大部分體育設施供市民使用。署方利用多元化的宣傳途徑進行全面的宣傳活動，包括設立專題網頁；製作宣傳短片和聲帶供電視電台播放；在不同的印刷媒體、電子媒體和公共交通網絡登載廣告，以及在轄下體育場地展示海報和易拉架宣傳品，並且呼籲學校、體育總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伙伴機構，協力推廣全民運動日。

籌辦全民運動日主要透過調配現有人手進行，此外亦有聘用兼職人員，協助事前籌備和當日控制人羣的工作。

全民運動日在過去3年的入場人次和開支載列如下：

年份	免費使用設施的總人次	整體宣傳開支('000元)	免費開放設施的開支('000元) (聘用兼職人員及製作易拉架宣傳品)
2013	198 000	1,881	282
2014	195 000	2,313	291
2015	191 000	2,492	300